

〈十善業道經課程〉補充資料（一）

五蘊

五蘊：(一)色蘊，即一切色法之類聚。(二)受蘊，苦、樂、捨、眼觸等所生之諸受。(三)想蘊，眼觸等所生之諸想。(四)行蘊，除色、受、想、識外之一切有為法，亦即意志與心之作用。(五)識蘊，即眼識等諸識之各類聚。

「行蘊」在五蘊中居第四位，然講行蘊時應分為二：1．心相應行（即五十一心所法）。2．心不相應行（即二十四不相應行法）。

心相應行法：

遍行：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。

別境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

善：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勤（精進）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

根本煩惱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

隨煩惱：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害、憍、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昏沈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

不定：悔、眠（睡）、尋、伺。

以及二十四個心不相應行法

色蘊：五根、六塵

識蘊：八識

六無為法：

一、虛空無為，此法性離本來諸障礙之位所顯者名之。

二、擇滅無為，依此法性智慧力斷煩惱之位所顯者名之。

三、非擇滅無為，不由此法性之擇力而為本來清淨或緣缺之位所顯者名之。

四、不動無為，此法性生於第四禪天離苦樂羶動之位所顯者名之。

五、想受滅無為，此法性入於聖者非想地所攝之滅盡定。滅六識心想及苦樂二受之位所顯者名之。

六、真如無為，由此法性有真實如常之相而名。